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2023年8月18日